

证券代码：430276 证券简称：晟矽微电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708,368.00 元。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877,736.00 元。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采用股票形式，公司股份总数为 52,708,368.00 股，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采用股票形式，公司股份总数为 106,877,736.00 股，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四十一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以上规定履行股	第四十一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以上规定履行股

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严格执行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审议程序。对于存在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导致公司违规
--	--

	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应当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造成损失的，还应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百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

	赔偿。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3,438,868 股增加至 106,877,736 股，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为准。

因公司股本数量增加需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第一章第四条、第三章第十七条等条款。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行为，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三、 备查文件

- 1、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